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承德 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硕达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禧利多矿业")100%股权转让给硕达矿业,成交价格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禧利多矿业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63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19亿元。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7)。

公司转让禧利多矿业100%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 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了硕达矿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2亿元;同日,禧利多矿业在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硕达矿业成为禧利多矿业唯一股东。详情请参见2016年12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7)。

根据协议的约定,硕达矿业应付公司的股权转让余款人民币1.27亿元须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7年12月26日前)全部付清。2017年12月8日,公司就应收股权转让余款事项向硕达矿业寄送了《催告函》;2017

年12月20日,公司委托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向硕达矿业寄送了《律师函》。2017年12月26日下午,公司收到硕达矿业的书面《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说明函》的主要内容为:硕达矿业正在通过处置其它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筹措资金措施,待筹齐资金后及时付给公司,故硕达矿业特向公司申请延长最后付款期限至2018年4月15日。针对延期付款事项,详情请参见2017年12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一、目前进展情况

由于硕达矿业申请的最后付款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5 日,考虑到 4 月 15 日 (星期日)为银行非对公营业时间,公司主动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向硕达矿业进行询问是否可以在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班前将股权转让余款支付完毕,硕达矿业表示由于处置其它资产包括其他筹措资金工作没有在预订期限内完成,故无法在申请的最后付款期限内完成付款。

二、公司后续计划

公司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法律程序等措施进行追讨,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利益,应公司要求,硕达矿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将拥有的禧利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股权转让余款的质押担保,同时也 将禧利多矿业拥有的证号为 C1500002011063130113141 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T15520160102052174 的探矿权证及证号为 T15120080402005455 的探矿权证抵押 给银行作为公司的贷款担保。

就硕达矿业未付的股权转让余款,公司将按公司坏帐计提政策计提坏帐准备。

2018年1月10日,公司委托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禧利多矿业 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证号: C1500002011063130113141)和内蒙古自治区突 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证号: T15120080402005455)价值进行评估。 2018年3月9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内蒙古突泉 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

[2018]011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川立评字[2018]027 号),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8.04 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750.26 万元,禧利多矿业矿权价值合计为人民币26,968.3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由于评估值可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故公司无需对此欠款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会采取积极的措施对该应收股权转让款进行追讨,包括对硕达矿业提起法律诉讼,若取得生效裁决前未达成和解或取得生效裁决后对方仍未自愿履行的,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质押权优先受偿原则,股权拍卖包括资产拍卖所得将优先偿还硕达矿业对公司的欠款,公司将根据强制执行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若公司对硕达矿业提起法律诉讼,后续公司会按照诉讼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双方和解,公司全款收回欠款,公司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冲回已经计提的坏帐准备;若法院强制拍卖硕达矿业所持有的禧利多股权,拍卖款可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公司将冲回已经计提的坏帐;若拍卖款无法覆盖硕达矿业欠款,则公司会根据拍卖后损失金额及时单独确认坏帐损失。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